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米康”）于2017年6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和张菀夫妇签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告知函》，孙屹峥和张菀夫妇之一致行动人孙好好小姐自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6月1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4,399,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现将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1、增持人：孙好好小姐**

（注：孙好好小姐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和张菀夫妇之女儿，是孙屹峥和张菀夫妇之一致行动人）。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增持。

4、增持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和张菀夫妇自筹资金。

5、本次增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时公司股本（股）	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孙好好	大宗交易	2017年4月28日	13.55	1,759,948	439,931,947	0.4001%
	集中竞价	2017年5月5日	13.23	110,100	439,931,947	0.0250%
	集中竞价	2017年5月8日	13.00	60,900	439,931,947	0.0138%
	集中竞价	2017年5月9日	12.18	151,300	439,931,947	0.0344%
	集中竞价	2017年5月10日	12.18	107,000	439,931,947	0.0243%
	集中竞价	2017年5月11日	11.97	157,500	439,931,947	0.0358%
	集中竞价	2017年5月15日	12.05	137,200	439,931,947	0.0312%

集中竞价	2017年5月16日	12.16	187,900	439,931,947	0.0427%
集中竞价	2017年5月17日	12.60	20,000	439,931,947	0.0045%
集中竞价	2017年5月18日	12.49	78,600	439,931,947	0.0179%
集中竞价	2017年5月19日	12.28	185,000	439,931,947	0.0421%
集中竞价	2017年5月22日	12.18	142,600	439,931,947	0.0324%
集中竞价	2017年5月23日	11.96	294,500	439,931,947	0.0669%
集中竞价	2017年5月24日	11.98	314,766	439,931,947	0.0715%
集中竞价	2017年5月25日	12.02	260,000	439,931,947	0.0591%
集中竞价	2017年5月26日	12.00	140,400	439,931,947	0.0319%
集中竞价	2017年5月31日	12.24	196,100	439,931,947	0.0446%
集中竞价	2017年6月1日	12.14	95,500	439,931,947	0.0217%
合 计			4,399,314		1.0000%

（说明：表中“增持比例”数值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增持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及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及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屹峥	78,495,500	17.8426%	78,495,500	17.8426%
张菀	75,404,500	17.1400%	75,404,500	17.1400%
孙晶晶	20,000,000	4.5462%	20,000,000	4.5462%
孙好好	—	—	4,107,714	0.9337%
合计	173,900,000	39.5288%	178,299,314	40.5288%

孙晶晶、孙好好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夫妇之女，为一致行动人。

三、后续增持计划

1、增持时间：基于对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条件下，在自本次增持之日（即2017年4月28日）起12个月内，孙屹峥、张菀夫妇将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孙好好小姐在合适的价格区间，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2、增持数量：拟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的2%。

3、增持价格：不高于15元 /股。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

5、资金来源：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筹。

四、其他有关说明及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夫妇之一致行动人孙好好小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出现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参与本次增持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后的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减持，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